

2008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進出口(費用)(修訂：調整費用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
第 31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規例自 2008 年 3 月 27 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 2(2) 條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表

- (1) 《進出口(費用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在第 1 項中——
 - (i) 在 (c)(i) 段中，廢除“56”而代以“44”；
 - (ii) 在 (c)(vii) 段中，廢除“40”而代以“45”；
 - (b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“385”而代以“430”；
 - (c) 在第 9 項中，廢除“15”而代以“16”；
 - (d) 在第 10A 項中，廢除“203”而代以“235”；
 - (e) 在第 10B 項中，廢除“245”而代以“235”；
 - (f) 在第 10C 項中，廢除“65”而代以“79”；
 - (g) 在第 14 項中——
 - (i) 在 (a) 段中，廢除“49”而代以“57”；
 - (ii) 在 (b) 段中，廢除“34”而代以“41”；
 - (h) 在第 15 項中——
 - (i) 在 (a)(i) 段中，廢除“660”而代以“645”；
 - (ii) 在 (a)(ii) 段中，廢除“435”而代以“430”；
 - (iii) 在 (b) 段中，廢除“160”而代以“175”；
 - (iv) 在 (c) 段中，廢除“170”而代以“180”。

- (2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4 項中——
- (a) 在 (a)(i) 段中，廢除“110”而代以“125”；
 - (b) 在 (a)(ii) 段中，廢除“95”而代以“11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08 年 1 月 31 日

註 釋

本規例因應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 下所提供之若干服務的最新成本而調整若干費用。